

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贵府办发〔2023〕20号

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鹰潭国际陆港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鹰潭国际陆港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鹰潭国际陆港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为推动鹰潭国际陆港经济区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市产业链布局，增加产业竞争优势，提高进出口企业入驻积极性，对进出口企业给予如下扶持奖励。

一、扶持奖励对象

在鹰潭国际陆港经济区登记注册且货物通过铁路运输进出鹰潭国际陆港，在贵溪市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健全、征信记录良好的贸易企业。

二、场地扶持

（一）办公场地

根据招商引资协议及企业办公实际需要，提供一定的办公场地（含简易装修）。办公场地租金每月按 15 元/平方米（不含物业费），租金实行一年免租两年减半奖励的政策。

（二）仓储场地

对鹰潭国际陆港经济区内进出口企业，进口日用消费品（包括食品）年入库货值达到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年入库货值每增加 100 万美元，增加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进口坚果、大米、玉米、大豆、咖啡豆、橄榄油、棕榈油等食品原材料或半成品，年入库货值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奖励；年入库货值每增加 300 万美元，增加人

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进口铜原料年入库货值达到 2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年入库货值每增加 2000 万美元，增加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在鹰潭海关报关扶持

日用消费品（包括食品）年进口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达到更高一档奖励标准时，不扣除上一档次已兑现的奖励。

跨境电商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人民币 700 万元、1400 万元、3500 万元、7000 万元、3.5 亿元、7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达到更高一档奖励标准时，不扣除上一档次已兑现的奖励。

对出口企业按出口额进行奖励，每出口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3 分；对当年出口额达到 1000 万、2000 万、5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

四、鹰潭国际陆港产业发展基金

（一）增值税

增值税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90% 计提基金，市内铜、铝贸易企

业及市内已享受增值税奖励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该条政策。

(二) 印花税

对企业(不含市内铜、铝贸易企业)交易产生的印花税,按照地方实得部分的90%计提基金。

(三) 企业所得税

企业(不含市内铜、铝贸易企业)所得税按年度实缴地方实得部分的90%的比例计提基金。享受铜、铝生产加工产业政策的市内企业不再享受。

五、附则

本扶持奖励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扶持奖励标准进行调整。原《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鹰潭国际陆港发展扶持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贵府办字〔2022〕16号)废止。本办法由贵溪经开区国际陆港片区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